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暂停向新疆地区跨省转移危险废物及做好部分企业退运工作的函

各设区市环保局及相关县（市、区）环保局：

近日，我厅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关于退运江苏快达农化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危险废物的函》（新环函〔2017〕492号），从4月5日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已暂停办理我省向新疆自治区转移危险废物申请事宜并停止接受我省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设区市环保局立即通知辖区内环保部门，即日起不再受理产废企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新疆自治区的申请。

二、请相关管辖地环保部门立即督促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有限公司、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做好被扣押危险废物的核对和退运工作。前期收到新疆自治区同意转移复函的环保部门及时通知辖区内仍在转移审批有效期内的产废企业（名单见附件）停止向新疆自治区转移危险废物，如有已发运仍在运输途中的危险废物应立即通知返运。相关地区环保部门要督促产废企业做好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全部安全返运。

三、相关管辖地环保部门要及时对有关企业的退运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规范贮存，并督促企业积极开拓新的处置途

径。检查中如发现产废企业未按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未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并在企业跨省转移申请材料中说明相关查处信息。同时，各地要举一反三，督促产废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特别要强化长距离运输处置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日常环境监管力度，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转移审批有效期内的产废企业名单



附件：转移审批有效期内的产废企业名单

序号	产废单位	接受单位	文号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转移期限 至
1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苏环固函〔2017〕 558号	264-011-12	700	2017.12.31
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苏环固函〔2017〕 363号	263-011-04	2000	2017.9.19
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苏环固函〔2017〕 362号	263-008-04	3500	2017.12.31
4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苏环固函〔2017〕 364号	263-008-04	2000	2017.10.25
5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900-013-11	1500	2017.10.24
6	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900-013-11	300	2017.10.24

11	南通市天时代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苏环固函〔2016〕1486号	900-013-11	1000	2017.7.20
10	连云港泰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苏环固函〔2016〕1781号	261-009-11	500	2017.7.5
9	江苏优普生物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苏环固函〔2016〕1593号	900-013-11	1000	2017.8.1
8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苏环固函〔2016〕2070号	900-013-11	1000	2017.8.31
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苏环固函〔2016〕1758号	802-006-49	1000	2017.4.30